

灵宝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取水许可、河道管理、水土保持等相关信息，同时注重健全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要求进行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的公开，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做好公开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是面向公众的信息服务。我局一是做好宣传，组织干部职工在日常业务中，积极向服务对象、企业和群众进行宣传，告知我局办理事项的公开情况，以及查询途径，确保公开信息有效受到群众监督。二是积极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进行汇报和沟通，接受市政府的统一检查，按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三是如实上报公开信息到公示网站，接受全网和全社会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回应和落实反馈要求。2021年我局组织政务专干参加市统一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时配备笔记本等工作硬件，同时组织向兄弟单位进行业务观摩和学习，持续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一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传达到每个科室、机构，让全系统干部职工都能自觉配合和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确保该工作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内容、便民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仍存在公开不及时现象。下一步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加强保密审查，扩展公开范围；三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利于查找；四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五是重视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年度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根据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一是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积极配合各重点单位，完成了行政许可和行政收费的信息公开。二是着力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我局按照政府公开要求，及时完成了我局行政职能和服务事项的公开。三是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我局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主要利用了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落实。四是着力加强组织保障，我局积极配备专人，由一名同志任政务公开专干，着力加强人员培训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已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财政预决算专栏统一公开，我局无政务新媒体。